風險因素

[編纂]在[編纂]有關本公司[編纂]前,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所有資料,尤其應考慮及評估以下與[編纂]於本公司相關的風險。倘下列任何風險落實,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而股份的[編纂]可能因下列任何風險下滑,閣下或會[編纂]。

與我們業務相關的風險

概不保證可領取或續領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至關重要的若干牌照

我們的業務營運主要依賴各店舗領取或續領三類主要牌照,即:酒牌(容許店舗銷售酒類飲品,以供在處所內飲用,須於有關銷售開始前領取牌照)、小食食肆牌照(容許店舗烹製及銷售政府所列的若干食品,以供在處所內食用,須於有關銷售開始前領取牌照),以及水污染管制牌照(容許將商業污水排放至水質管制區的公共污水渠或排水渠,受相關規例所限而須於商業污水排放至水質管制區的公共污水渠或排水渠前領取牌照)。

批出上述牌照須經政府有關部門批准,而領取或續領該等牌照的條件或受相關香港法例及規例不時變動所限。因此,概不保證可於期滿時續領該等牌照,或可為新店舗領取新牌照。酒牌及小食食肆牌照的有效期限通常為一年;而水污染管制牌照的有效期限通常為五年。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法例及規例」一節。倘本集團未能領取或續領所有或部分受相關規例所限而屬必要的牌照,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即使我們在牌照到期時達成續領有關牌照的條件,概不保證我們能夠即時續領牌照。倘因相關機構拖延而無法即時續領有關牌照,我們或需暫停或中止經營一段時間直至牌照獲得延續為止,如此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合規事宜」一節。概不保證有關違反情況將不會對續領酒牌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酒 牌 由 我 們 的 僱 員 持 有 , 倘 持 有 相 關 酒 牌 的 相 關 僱 員 無 法 及 時 轉 讓 牌 照 , 則 我 們 可 能 需 要 暫 停 或 中 止 在 店 內 賣 酒

根據香港的相關法例及規例,酒牌須由個人而非公司持有。因此,我們的僱員為店舗持有所有酒牌。有關我們酒牌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牌照、許可證及批准」一節。

概不保證該等牌照持有人不會向本集團請辭或觸犯可能致使牌照被吊銷的不當行為。倘該等僱員離開本集團,則我們需申請把酒牌轉讓給另一名僱員。根據應課稅品(酒類)規例,酒牌轉讓須按照酒牌局所決定的形式進行,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規定,轉讓須經現時酒牌持有人同意。倘相關僱員拒絕就此作出同意,則相關店舖可能需要暫停或中止賣酒一段時間,從而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及時領取或續領酒牌,失去牌照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 集 團 未 必 能 為 新 業 務 覓 得 商 業 上 有 利 的 地 點 [,] 或 以 合 宜 條 款 重 續 現 有 店 舗 的 物 業 租 約

董事相信,商業上有利的地點是我們業務成功的關鍵之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經營32間店舖,全部位於租用物業,均為地舖。除第七分店外,全部店舖的租約將於2016年至2022年間到期。有關店舖租約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物業」一節。概不保證本集團能夠以合理條款為現有或新店舖覓得商業上有利的地點。倘不獲續租,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按相若條款覓得替代物業。倘租約期滿後我們需要結束店舖經營,則店舖業務將被中斷,而我們可能須為搬遷產生額外費用。倘本集團未能就合適的地點訂立租約,則我們的搬遷或擴展計劃將須擱置,而我們的營運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概不確定我們能否以合宜條款重續租約。租金大幅增加可能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 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倚賴主要供應商準時、穩定及充足的飲品供應

董事相信,我們業務成功的主要因素之一為能夠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採購穩定充足的飲品供應。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自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我們於相關期間的總採購額約90.7%、82.0%及87.2%,尤其是自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所佔約35.1%、36.5%及36.5%。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與主要供應商維持業務關係。

風險因素

諸多我們無法控制的原因可能導致向我們供應的飲品減少、甚至中斷,其中包括 惡劣天氣狀況、自然災害、供應商終止營運等。我們未必能夠於短期內自替代供應商 按合宜條款採購飲品,以致店內若干飲品及其他供應品可能出現短缺。在該情況下, 我們的營運及財務表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未來增長視乎我們能否開設新店,我們的新店未必能如本集團預期般成功營運及/或開設新店的拓展計劃可能出現延誤

香港酒吧業的競爭極為激烈。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已開設兩家新店。我們計劃於[編纂]之後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四個年度內合共開設十二家店舖。董事相信,我們的未來增長視乎我們能否開設及營運新店。然而,新店成功經營乃取決於多項因素,其中包括市況、地點、裝修以及能否及時取得相關牌照。概不保證任何新店能夠吸引足夠顧客,以達致收支平衡。倘我們營運的新店未能獲利,我們的財務表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未能覓得宜商選址、香港經濟大幅下滑或出現我們認為商業上不宜開設新店的任何其他因素,我們開設新店的拓展計劃可能出現延誤。在該等情況下,我們的財務表現將受到不利影響。

酒類飲品及/或勞工成本上漲或會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主要收入來源來自酒類飲品銷售。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已售存貨成本分別佔我們收益約24.7%、22.5%及24.2%。分銷成本或售價上漲可能導致採購成本增加。我們與大多數酒類飲品供應商就酒類飲品供應訂立的協議最多為期一年。倘我們未能預料及應對採購成本上漲,或倘我們不願意將該等成本上漲轉嫁顧客,我們的營運溢利率或會下降,如此將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的工資及其他福利,以吸引、激勵及挽留合資格僱員。由於香港的勞工成本於近年來持續上升,酒吧業的僱員薪金水平亦大致攀升。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員工成本分別佔我們收益25.7%及28.8%、28.0%。倘員工成本大幅增加,我們的營運及財務表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品牌受損或遭侵權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營運

董事相信,我們的品牌是吸引顧客的要素之一。倘發生任何事件而損害到我們的聲譽,如責任申索、訴訟、顧客投訴、顧客在店內進行非法活動或其他與我們店舖相關的負面宣傳;或競爭對手透過非法使用我們的品牌而作出侵權行為,可能會對我們的品牌產生負面影響。

風險因素

儘管我們有嚴格的指引及管制打擊任何非法活動或不當行為(其中包括在店內偷竊、詐騙、打鬥及濫藥),我們未必能夠察覺、制止及預防顧客以至僱員的一切不當行為。此外,如有顧客飲酒過量,可能會妨礙到其他顧客,或與僱員發生衝突。本集團對於顧客進行店內不得進行的非法活動概不承擔任何法律責任。然而,倘店舖經常發生有關不當行為,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任何嚴重的顧客投訴或其他申索事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並不知悉有任何人非法使用我們的品牌。然而,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不會接獲任何嚴重的顧客投訴,或不會有任何人非法使用我們的品牌,從而可能對日後營運造成重大影響。聲譽受損或品牌遭侵權可能會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我 們 的 營 運 依 賴 關 鍵 人 員, 倘 我 們 無 法 挽 留 或 替 代 該 等 人 員, 則 我 們 的 業 務 可 能 受 損

我們得以執行及實施業務計劃及策略很大程度上取決於關鍵人員(包括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願景。有關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職責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倘該等關鍵人員無法或無意繼續效力,則本集團未必能夠在一段合理期間內以具同等專業知識及經驗的人士替代彼等,甚或無人替代。

鑒於延聘關鍵人員的競爭激烈,我們未必能夠吸納或挽留該等關鍵人員。倘關鍵人員日後不再參與管理,而我們未能物色合適替補人選,則我們的營運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可能需為延聘、培訓及挽留關鍵人員產生額外成本。

我們未必有足夠保險保障

董事相信,我們已投購就我們的業務規模及類型而言屬足夠及符合慣常水平的所有相關保單。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 — 保險」一節。然而,概不保證我們已取得所有保險保障,可能有若干損失不在保障範圍,或我們相信為該等損失投保在商業上並不合理,如聲譽損失。倘我們須為不受保的損失或金額負責,且已投保損失的申索超逾保險保障上限,我們的營運及財務表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銷售點系統故障可能中斷我們的營運,並對其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在其營運的多方面倚賴銷售點系統,以監察其店舖的日常運作,並收集準確的財務及營運最新數據以供進行業務分析。然而,我們可能因銷售點系統日後出現我們無法控制的事件(如電腦病毒所致中斷、硬件及軟件故障、電源短缺及其他類似事件)而造成系統中斷。我們的銷售點系統中斷或故障,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

風險因素

成重大不利影響。往續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經歷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銷售點系統故障。

我們過往的財務及經營業績未必是未來表現的指標

我們過往的業績未必是未來表現的指標。我們的財務及經營業績未必符合市場分析師或公眾投資者的預期而可能導致日後的股份價格下跌。我們的收益、開支及經營業績在不同期間可能因應多項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而有所變化,該等因素包括整體經濟狀況、特殊事件、有關香港店舖的規例或行動,以及我們控制成本和營運開支的能力。不應倚賴我們過往的業績以預期股份的未來表現。

我們有若干不符合香港監管規定的記錄

本公司曾在多個情況下並未完全符合若干法定要求,包括:

- 一 在未持有酒牌及小食食肆牌照的情况下經營業務
- 一 違反酒牌條件
- 一 未能領取水污染管制牌照
- 一 違反佔用許可證的指定用途
- 一 在未持有遊戲機中心牌照的情況下運作電子飛鏢機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合規事宜」一節。

概不保證相關機構不會就不合規事宜針對我們及董事採取執法行動,包括但不限於施加罰款或其他罰則。一旦採取有關執法行動,我們的聲譽、現金流量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開設新店及現有店舖結業可能導致財務表現波動

我們以往及日後的經營業績一直受到開設新店的時機的重大影響,有關時機通常受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所影響,例如初期銷售額較低及營運成本較高,以及開設新店及現有店舗結業令我們的地區分佈出現變動。新店在開業前亦會產生開支,例如租金開支、裝修開支及員工成本。基於過往經驗,一間店舗從我們管有物業至店舖正式開業所需的時間約為六個月。然而,往績記錄期內,有部分店舖延遲開業,原因為領取酒牌、小食食肆牌照及水污染管制牌照等必要牌照的時間較預期長。我們目前所有拓展計劃乃按店舖可在六個月期間內開業的假設而擬備。新店延遲開業及/或現有店舖

風險因素

結業將影響財政年度內營運中的店舗數目及營運日數,從而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故此,新店開業數目及時間以往及日後可能繼續對盈利能力影響深遠。因此,不同期間的經營業績或會大幅波動,而不同期間之間的比較可能意義不大。

我們未必能夠發現、阻嚇或阻止員工挪用或侵吞現金

我們的大多數顧客以現金結帳,因此我們的員工須在日常營運中收取及處理大量 現金。因此存在挪用或侵吞現金的風險。倘我們未能阻止、發現或阻嚇所有挪用或侵 吞現金的情況,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與我們行業相關的風險

酒吧業是競爭激烈的行業

香港酒吧門店數目多,酒吧行業競爭非常激烈。根據歐睿報告,於2015年12月31日,香港有743間酒吧。新市場參與者只需領取所需牌照,即可入行。我們將須與該等新市場參與者進行競爭。概不保證本集團將能夠迅速應對多變的營商環境以保持競爭優勢。競爭加劇可能導致減價,繼而可能侵蝕我們的市場份額,並對我們的經營表現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除新市場參與者外,我們亦要與現有市場競爭對手進行競爭,該等競爭對手可能 給予特價等推廣優惠以吸引顧客。我們未必能夠與競爭對手有效成功地競爭,倘競爭 加劇,則我們的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倘我們無法挽留顧客及吸引新顧客,則 我們的營運及財務表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香港的整體經濟及市場環境或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所有店舗均位於香港,而於往績記績期,本集團的全部收入乃於香港產生。 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受香港的經濟狀況,以及政府政策、經濟、社會、政治及法律發展所影響。倘出現任何經濟衰退,顧客或會減少在店內的消費, 甚至減少到店的次數。倘香港顧客的消費模式改變,我們未必能將業務分散至其他地 區。在該等情況下,我們的營運及財務表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或因季節因素而波動

我們的經營業績或因季節因素而不時大幅波動。按董事的經驗,本集團一般於7月、 8月及12月處於旺季。我們相信7月及8月的收益較高是因為適逢夏季,而12月收益較 高則適逢聖誕節假期。基於上述因素,我們的經營業績或會不時大幅波動,將不同期 間的業績作比較意義不大。特定期間的業績未必可作為任何其他期間業績的預計指標。

其他相關風險

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因此未必會形成活躍或高流通量的股份交易市場,且股份的[編纂]或會波動

於[編纂]完成前股份並無[編纂]或公開市場[編纂]。概不保證股份於聯交所[編纂] 後將有交投活躍的交易市場。此外,[編纂]的股份市價可能異於[編纂],有意投資者不 應視[編纂]為股份[編纂]的市價指標。

[編纂]後,[編纂]的成交量和[編纂]可能不時受多種因素影響而波動,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收益、溢利及現金流、我們的投資、管理層變動及一般經濟狀況。概不保證該等因素不會發生,且難以估量其對股份[編纂]量及[編纂]的影響。

倘我們發行更多股份集資,則投資者作為股東的權益可能遭攤薄

倘我們日後發行新股份或股本掛鉤證券集資,以應付我們的資金需求,則投資者 於本公司的權益百分比或會減少。此外,倘我們發行的新股權獲賦予優先權利,有關 權利可能優於我們的股份所賦予的權利。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新股份或會降低股東的[編纂]價值

我們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文件附錄四「D.購股權計劃」一段。 日後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及在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 行使而發行新股份後,當時股東的持股量將會被攤薄或減少,亦可能導致每股盈利或 每股資產淨值被攤薄或減少。

風險因素

控股股東於[編纂]後在公開市場大量拋售或預期大量拋售股份可能對股份現行市價構成不利影響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編纂]協議,控股股東實益擁有的股份受若干禁售期限制, 其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的限制及承諾」及[[編纂]—[編纂]協議項下的[編纂]」各段。概不保證控股股東(其權益或有別於其他股東)於禁售期屆滿後不會出售彼等的股份。在公開市場大量拋售股份(或預期可能發生大量拋售)可能對股份現行市價構成不利影響。

我們日後未必享有香港利得税寬減

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在香港經營業務產生的估計應課税溢利,須按16.5%税率繳納香港利得稅,且我們毋須在其他司法權區承擔稅務責任。政府已批准2014/15及2015/16評稅年度多項稅務措施,其中包括75%利得稅寬減,每宗個案上限為20,000元,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我們的附屬公司各自享有利得稅寬減。惟我們無法保證政府日後將授予相同或類近的稅務寬減。在此情況下,我們的財務表現可能受不利影響。

[編纂]之後的股息分派將由董事酌情決定

[編纂]完成後,股東僅於董事會宣派股息時方有權收取股息。未來股息的分派及金額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將取決於(其中包括)我們的盈利、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可用情況,以及董事可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基於該等因素及股息分派由董事會酌情決定,董事會有權更改其股息分派計劃,概不保證任何若干附屬公司日後將宣派及派付任何特定金額的股息,甚至未必會宣派及派付股息。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向其當時非控股股東宣派及派付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股息0.1百萬港元及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股息1.3百萬港元。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BarPacific Group Limited向其當時的股東宣派及支付中期股息9.1百萬港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概無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會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而潛在投資者務須注意,以往宣派及派付股息的金額不應作為釐定未來股息的參照或基準。然而,本公司以往宣派及作出的股息金額並非本公司日後可能派付股息的指標。

[編纂]根據開曼群島法例保障其權益時可能遭遇困難

股東對董事採取行動的權利、少數股東對我們採取行動的權利,以及董事對我們 及股東的責任乃受開曼群島普通法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規管。一般而言,我們的公司事 務乃受(其中包括)開曼群島法例、組織章程細則及公司法所規管。開曼群島法例在保

風險因素

障少數股東的權益方面可能與少數股東於香港及其他司法權區註冊成立的公司的法 定權利有別。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3. 開曼群島公司法|一節。

有 意 [編 纂] 須 細 閲 文 件 全 文 , 並 強 烈 建 議 不 應 倚 賴 媒 體 或 報 刊 所 載 與 本 文 件 不 一 致 的 資 料

於本文件刊發前,可能有報刊及媒體登載有關我們及[編纂]的報道。我們無法控制報刊及媒體報道中發佈的資料,亦未必有授權進行有關報道。因此,我們對任何有關報刊或媒體報道的資料之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概不發表任何聲明。倘有關報刊或媒體報道的資料與我們在文件提供的資料出現衝突,我們對有關資料概不負責。投資者決定是否認購我們的股份前,應僅倚賴本文件所載的資料。